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52號

原告 李秉徽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被告 泰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進仲
被告 柯素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泰森營造有限公司應將架設於高雄市○○區○○○路○○○號外牆、梁柱之鷹架拆除，如被告不予拆除，應容忍原告僱工自行拆除，拆除費用並應由被告負擔，依原告於民國108年1月28日所提民事陳報狀後附估價單，拆除費用預估為新台幣（下同）30,000元，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000元；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901,500元。茲以原告前揭請求，價額應合併計算，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31,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4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書記官 唐佳安